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年9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11
一、 《问询函（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二、 《问询函（一）》问题 2：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13
三、 《问询函（一）》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2
四、 《问询函（一）》问题 4：关于国有股权管理	29
五、 《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30
六、 《问询函（一）》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33
七、 《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未弥补亏损	36
八、 《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40
九、 《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业务的独立性	40
十、 《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南创中心	41
十一、 《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45
十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47
十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股东信息核查	48
十四、 发行人历史演变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专项核查	4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6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1
四、 发起人和股东	66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7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96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十七、	结论意见.....	10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103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一览表	119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133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一览表.....	13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大九天/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电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电子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曾系发行人股东
九创汇新	指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赓泉投资	指	江苏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大集团	指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月更名为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51%股份
上海九天	指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九天	指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九天	指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成都九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九天	指	南京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南京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创中心	指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联方	指	宁波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电九天	指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达芬奇开曼	指	DaVinci, Ltd.，系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达芬奇美国	指	DaVinci, Inc.，系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九天	指	华大九天韩国有限公司（Empyrean Korea Co.,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天注册于韩国的全资子公司
乾元嘉泰	指	井冈山乾元嘉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应为应城乾元嘉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元嘉泰	指	井冈山华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应为应城华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大元嘉泰	指	井冈山大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应为应城大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九元嘉泰	指	井冈山九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应为应城九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天元嘉泰	指	井冈山天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应为应城天元嘉泰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帝元嘉泰	指	井冈山帝元嘉泰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亿元嘉泰	指	井冈山亿元嘉泰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爱元嘉泰	指	井冈山爱元嘉泰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安	指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软	指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园	指	上海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	指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大半导体	指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门深圳	指	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门中国	指	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	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平板	指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应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戴普联创	指	北京戴普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大电子	指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离职员工	指	代持期间离职且未参与九天有限员工持股的正式员工
平台员工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九创汇新上层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发行人员工及离职员工
发起人	指	华大九天全体发起人，即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惠泉投资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即电子设计自动化，利用计算机辅助，来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制造、封测的大型工业软件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发起人协议》	指	华大九天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元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金 张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众勤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韩国	指	大韩民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31 号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105 号《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107 号《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天眼查网站	指	天眼查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rmfygg.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指	“信用中国”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检察网网站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21 日分别下发《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及《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4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以下统称问询问题），本所对问询问题进行

补充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18 日及 8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统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3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10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部分内容也同步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本所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问询问题等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一）华大集团非专利技术 EDA 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发行人在华大集团出资时是否已具备相应技术

【回复更新】

1. 华大集团非专利技术 EDA 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问题 1（一）1. 华大集团非专利技术 EDA 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

2. 相关 EDA 技术资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华大集团将相关 EDA 技术资产作价出资至九天有限后，九天有限开始将该等 EDA 技术资产进一步升级改造，逐步应用到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中，该技术资产自投入至今持续产生效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前述评估报告使用收益法对“非专利技术—EDA 技术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参考收益法相关测算公式，基于华大集团将“非专利技术—EDA 技术资产”出资至九天有限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各年度发行人实际营业收入的金额，并参照行业标准确定的分成率、折现率等指标对该技术资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技术分成收益	折现值
2010年	1,669.17	41.73	37.26
2011年	1,785.34	44.63	5.58
2012年	1,668.69	41.72	29.69
2013年	5,259.19	131.48	83.56
2014年	9,297.01	232.43	131.88
2015年	12,433.29	310.83	157.48
2016年	10,365.56	259.14	117.22
2017年	13,508.62	337.72	136.40
2018年	14,119.54	352.99	127.29
2019年	24,071.10	601.78	193.76
2020年	36,933.39	923.33	265.44
合计			1,285.56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测算涉及具体指标的确定过程如下：

指标	确定标准
营业收入	以母公司历年实际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产生收益的年限	以公司取得该技术资产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至2020年为计算期间
分成率	非专利技术的经济收益测算分成率通常有利润分成率和销售收入分成率两种。本次测算使用销售收入分成率进行测算。在充分分析该类技术资产在市场竞争、资金需求、效益贡献、技术有效使用性等指标，参照行业标准，销售收入分成率取2.5%
折现率	参照行业标准，折现率取12%

3. 发行人在华大集团出资时是否已具备相应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问题1（一）3. 发行人在华大集团出资时是否已具备相应技术”。

（二）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仍存在离职人员及相关处理措施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问题1(二)”。

(三) 在缺乏凭证、协议及银行流水同时仍有部分被代持人及离职员工未能进行访谈确认的情形下,发行人及平台员工确认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或致使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问题1(三)”。

二、《问询函(一)》问题2: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一) 说明2018年前中国电子集团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及监事的情况,2017年在中国电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下,因“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问题2(一)”。

(二) 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推选方及其与中国电子集团的关系,相关公司章程的约定;请结合中国电子集团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影响,根据问答要求,论证不将中国电子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回复更新】

1. 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推选方及其与中国电子集团的关系，相关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问题2（二）1. 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推选方及其与中国电子集团的关系，相关公司章程的约定”。

2. 请结合中国电子集团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影响，根据问答要求，论证不将中国电子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223%的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和中电金投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形式对共同控制发行人、委托形式表决权等事项的规定或约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子集团等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三会运作及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方面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尽管中国电子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超过 30%，但由于其无法从前述方面对发行人施加控制性影响而无法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化。

具体分析如下：

(1)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2（二）2（1）自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2) 自设立至今，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影响及变动情况

A. 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会施加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2（二）2（2）A. 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会施加影响的情况”。

B.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前述具体事项至少需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审议通过。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审议及表决情况
------	-------------	---------

会议届次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
2018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2018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18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18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2018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18 年度第七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18 年度第八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7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19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202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8 项议案
2020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20 年第五次股东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 东大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	中国电子集团	38.41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	中国电子集团	33.45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	中国电子有限	33.45	
2020 年 7 月起至今	中国电子有限	26.5224	合计 39.6223
	中电金投	13.0999	

据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无法单独就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且该等情形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 自设立至今，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影响及变动情况

A. 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2（二）2（3）A. 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影响的情况”。

B.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至少需由二

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发行人全体董事共同审议通过。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董事出席情况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7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向其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席位总数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占席位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	5	2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	3
2020 年 12 月至今	11	3

据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的发行人董事席位不存在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席位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其在前述期间内无法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不能单独就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且该等情形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 1 名，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形成有效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中国电子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况。

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稳定。

据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派、提名的董事均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的选任。因此，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且该等情形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 自设立至今，中国电子集团对发行人实施管理的口径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2（二）2（4）自设立至今，中国电子集团对发行人实施管理的口径及变动情况”。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三)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6)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其内部控制有效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此外，大信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 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均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尽管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的期间内，中国电子集团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在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并曾通过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对其施加影响，但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电子集团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或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且该等情形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国电子集团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形成实质控制，或决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且该等情形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不属于中国电子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中国电子集团未将发行人作为其控制的企业管理；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5.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其公司治理有效运作及截至报告期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 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均已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三、 《问询函（一）》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一）说明对外销售的主要 EDA 软件的升级换代情况，升级周期、内容及合同中关于产品升级收费标准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软件版本升级所获收入；客户因产品升级对软件的复购率或续签率，是否存在相关争议及投诉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一）”。

（二）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的 EDA 软件研发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技术合作开发情况

【回复更新】

1. 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的 EDA 软件研发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二）1. 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的 EDA 软件研发

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2. 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技术合作开发情况

(1) 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发生交易往来的情况如下：

A. 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微电子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551.62	-	-	-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943.40	188.68	-
	硬件销售	市场价	129.80	-	-	-
华大电子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176.12	65.40	-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	5.09
上海华虹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176.12	65.40	-
晶门深圳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108.30	108.30	38.00
晶门中国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31.70	31.70	152.00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29.20	-	-
上海贝岭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58.41	-	-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	141.51
中电熊猫平板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58.00	-	-
上海浦软	房租水电	市场价	32.50	128.33	15.71	58.29
上海浦园	物业	市场价	62.30	30.86	1.62	4.20
华大半导体	房租水电	市场价	229.71	69.70	-	-
上海华虹	测试服务	市场价	48.40	22.36	-	-
中电进出口	投标费用	市场价	-	1.08	7.23	5.16

B. 中国电子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持股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确定方法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K10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	-	297.41
成都中电熊猫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	-	931.03
咸阳彩虹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130.00	197.00	180.00	-
安路科技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427.73	-	-	-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311.32	-
上海积塔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80.00	-	-	-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持股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交易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前述主体销售 EDA 软件产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收入及向前述主体租赁物业、采购测试服务等形成的支出，前述交易往来系各方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真实发生，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技术合作开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二）2（2）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技术合作开发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曾在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人数，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共享 EDA 工具工艺库信息，是否存在技术授权、渠道共用、人员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更新】

1. 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曾在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391 名，其中职级为五级以上的研发人员属于主要研发人员，共计 152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中共有 14 名（其中 12 名为原华大集团下属的 EDA 事业部员工，后因华大集团以该事业部为基础设立九天有限而与九天有限建立劳动关系至今）曾在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任职，该等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任职情形。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 中国电子集团及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三）2（1）中国电子集团及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所应用的技术名称、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和专利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行业技术情况”中披露。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所形成专利的主要专利权人、专利申请

人均均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该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除个别点工具以华大集团早期用于向发行人进行非货币出资的 EDA 技术资产为早期形态或技术起点外，均非来源自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 华大集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演进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原华大集团下属的 EDA 事业部相关负责人及现华大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华大集团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演进关系具体如下：

A. 华大集团出资设立九天有限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三）2（3）A. 华大集团出资设立九天有限的背景情况”。

B.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演进情况

如本问题“A.华大集团出资设立九天有限的背景情况概述”所述，原华大集团下属的 EDA 事业部从事 EDA 技术研发业务并形成了“非专利技术—EDA 技术资产”等技术成果。但由于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不足并受限于事业部人员编制及在华大集团体内发展空间有限等诸多因素，EDA 相关业务在华大集团内部成长较为缓慢，软件水平无法满足大规模应用推广需要。截至 2008 年底，华大集团 EDA 产品的客户构成及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为承接国家于 2008 年内启动的“核高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完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链条，提升 EDA 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华大集团同意以 EDA 事业部为基础设立九天有限为独立的 EDA 软件公司，独立开展运营 EDA 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任务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原华大集团下属的 EDA 事业部相关负责人、现华大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九天

有限承接上述国家专项课题的研发任务在具体技术指标层面的目标为开发基于 0.35um 至 65nm 的工艺库及支持上千万门的设计规模版图编辑和版图验证工具，而此前原华大集团下属的 EDA 事业部尚未达到上述层面的技术标准。前述国家专项课题完成验收后，九天有限设立后承接的第一个 EDA 软件领域重大研发课题即在原华大集团下属的 EDA 事业部原有技术成果上完成了实质性的技术更迭。

此后，随着发行人在 EDA 软件领域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 EDA 软件技术成果，形成相关产品及知识产权，并承接及完成多项国家专项课题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从事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服务业务，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技术、数字电路设计 EDA 技术、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技术和晶圆制造 EDA 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 EDA 工具、平板显示系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和晶圆制造 EDA 工具等主要产品，并形成包括 58 项注册商标、145 项发明专利、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独立、完整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体系。

据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的仅为华大集团 2010 年用于向九天有限进行非货币出资的“非专利技术—EDA 技术资产”，该等技术成果为发行人早期从事 EDA 软件开发业务以及现有个别点工具的早期形态和技术起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通过独立运营、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立、完整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体系并应用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端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华大集团，但并非来源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

3.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共享 EDA 工具工艺库信息，是否存在技术授权、渠道共用、人员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共享 EDA 工具工艺库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三部分“问题3（三）3（1）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共享EDA工具工艺库信息”。

(2)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技术授权、渠道共用、人员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A.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技术授权、渠道共用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EDA技术、数字电路设计EDA技术、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EDA技术和晶圆制造EDA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专利145项，均为发明专利；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39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71.35%，员工中330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60.22%。发行人核心专利及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技术授权、渠道共用的情形。

B.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3（三）3（2）B.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C.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3（三）3（2）C.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

(3)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三）3（3）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中国电子集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技术、资源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四）”。

（五）说明对中国电子集团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技术往来情况的核查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五）”。

四、《问询函（一）》问题 4：关于国有股权管理

（一）补充披露目前 4 名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批申请程序的最新进展，未取得上述批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详细回复更新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问题1”。

（二）说明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并表管理企业期间，其增资未取得中国电子批复的原因，中国电子集团书面确认的效力，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部分“问题4（二）”。

五、《问询函（一）》问题5：关于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是否存在通过境内实体开展的情形，发行人2018年、2019年是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是否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情况下开展业务

【回复更新】

1.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是否存在通过境内实体开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清单》、销售合同与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存在通过境内实体开展的情形，但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并不涉及开展境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涉及的境内销售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境外收入	2020年境外收入	2019年境外收入	2018年境外收入
发行人	492.53	566.54	281.4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达芬奇开曼于2018年8月30日、达芬奇美国于2018年9月30日、韩国九天于2020年11月17日相继设立，由于前述子公司在成立年限、人员数量、资产规模及知识产权储备情况等方面暂不符合部分境外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具体要求，因此该等境外客户仍然选择从境内发行人处直接采购相关EDA产品，从而形成了发行人作为境内主体开展境外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2018年、2019年是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是否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情况下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五部分“问题5（一）2. 发行人2018年、2019年是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是否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情况下开展业务”。

（二）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内容、金额，发行人外销行为及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更新】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内容、金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各期境外销售仅四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K12	EDA 软件销售	388.19	21.68%
K15	EDA 软件销售	350.92	19.59%
K29	EDA 软件销售	323.49	18.06%
K14	EDA 软件销售	163.03	9.10%
K19	EDA 软件销售	141.66	7.91%
合计		1,367.28	76.35%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K13	EDA 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607.16	21.20%
K12	EDA 软件销售	413.98	14.46%
K14	EDA 软件销售	367.05	12.82%
K15	EDA 软件销售	284.47	9.93%
K16.	EDA 软件销售	194.93	6.81%
合计		1,867.59	65.2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K11	EDA 软件销售	237.94	24.22%
K16	EDA 软件销售	195.83	19.94%
K17	EDA 软件销售	102.52	10.44%
K18	EDA 软件销售	96.94	9.87%
K19	EDA 软件销售	92.56	9.42%
合计		725.79	73.89%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K20	EDA 软件销售	76.07	49.77%
K21	EDA 软件销售	66.39	43.44%
K22	EDA 软件销售	7.26	4.75%
K23	EDA 软件销售	3.11	2.04%
合计		152.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84 万元、982.24 万元、2,863.39 万元及 1,790.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88%、7.05% 及 10.04%。其中，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84 万元、725.79 万元、1,867.59 和 1,367.28 万元，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3.89%、65.22% 和 76.3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业务类型为 EDA 软件销售，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85%、93.38% 和 99.13%。

2. 发行人外销行为及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五部分“问题 5（二）2. 发行人外销行为及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六、《问询函（一）》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离任）相关的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中任职，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部分“问题 6（一）”。

（二）请发行人说明南创中心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发、从事南创中心的主要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9,200.00 万元投资南创中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南创中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回复说明】

1. 请发行人说明南创中心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发、从事南创中心的主要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部分“问题6（二）1. 请发行人说明南创中心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发、从事南创中心的主要业务的能力”。

2.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9,200.00万元投资南创中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部分“问题6（二）2.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9,200.00万元投资南创中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南创中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南创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南创中心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南创中心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现收入，不存在客户，存在对外采购情况，其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南创中心采购情况					华大九天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年1-6月	2020	2019	2018		2021年1-6月	2020	2019	2018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用	15.54	-	-	-	差旅费用	130.17	171.07	338.07	197.67
河北圣明奥家具销售	办公设备	14.20	-	-	-	办公设备	158.55	83.52	-	-

重叠供 应商名	南创中心采购情况					华大九天采购情况				
	采购	采购金额[注]				采购内	采购金额			
有限公司										
G3	技术服务	12.24	-	-	-	技术服务	25.79	1,081.67	31.28	24.73
北京京 东世纪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办公物 资	3.33	-	-	-	办公物 资	18.06	25.67	8.80	-
中科芯 云微电 子科技 有限公 司	市场宣 传	2.00	-	-	-	市场宣 传及咨 询服务	0.75	8.88	7.55	-
G9	委托开 发	-	54.00	-	-	委托开 发	-	-	230.00	350.00
北京超 逸达科 技有限 公司	委托开 发	-	45.00	-	-	委托开 发	2.00	20.00	-	-
清华大 学	委托开 发	5.00	45.00	-	-	委托开 发	-	20.00	-	-
北京志 翔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安全智 能系统	-	37.60	-	-	安全智 能专用 设备及 软件	56.63	53.39	88.39	-
上海泛 微网络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OA系 统	3.20	23.00	-	-	OA系 统	20.61	21.02	11.88	8.48
上海芯 媒会务 服务有 限公司	会议 费	-	8.26	-	-	会展服 务	-	38.16	24.86	25.20
北京戴 普联创 科技有 限公司	笔记 本电 脑	-	-	0.78	-	电脑、 显示 器、服 务器等 电子设 备	1,406.16	2,441.17	1,011.83	562.20

[注]: 表中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 其中, 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集成电路领域供应商相对有限, 日常运营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其为对应采购产品或服务领域较为通用的供应商, 以上情形均为自然重叠, 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分担成本情形。

七、《问询函(一)》问题 14: 关于未弥补亏损

(一) 说明导致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及影响金额,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说明该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342.29 万元, 主要是九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折股减少 11,406.57 万元所致。具体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3 号《审计报告》, 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九天有限整体变更前未分配利润-3,218.53 万元, 折股减少 11,406.57 万元后, 未分配利润为-14,625.10 万元。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股改基准日至报告期末期间实现净利润 13,809.16 万元, 扣除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526.35 万元后弥补亏损 12,282.81 万元, 尚未弥补的亏损为 2,342.2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	2020.10.31 未分配利润		2020.11.1-2020.12.31		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净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母公司	11,406.57	-	15,263.48	1,526.35	13,737.13
子公司	-14,625.10	-14,625.10	-1,454.32	-	-16,079.42
合并	-3,218.53	-14,625.10	13,809.16	1,526.35	-2,342.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851.94 万元、5,715.77 万元和 10,355.87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未弥补亏损 2,342.29 万元预计可在未来较短期间内得以弥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层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较 2020 年末已进一步收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予以披露

【回复更新】

1. 说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部分“问题 14（二）1. 说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

2. 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具体要求如下：“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的补充披露，及相关风险揭示

A. 九天有限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部分“问题 14（二）2（1）A. 九天有限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B. 九天有限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部分“问题 14（二）2（1）B. 九天有限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会计处理”。

C. 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消除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经营持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一方面在全球集成电路及 EDA 行业发展持续向好、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的 EDA 行业迎来持续良好增长。公司 2020 年占国内 EDA 市场份额约 6%，紧随国际三巨头之后，成为国内市场第四大 EDA 工具企业。国内 EDA 市场的持续扩大和公司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完整、综合技术实力

最强的 EDA 工具软件提供商，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满足原有客户的需求，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促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上升。”

根据《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480.22	61.26%	25,722.00	70.59%	15,07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5.87	81.18%	5,715.77	17.80%	4,851.9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距股改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较近，发行人在此期间的经营累计未完全弥补前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342.29 万元。存在前述情形主要由于：（1）公司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前未分配利润为-3,218.53 万元；（2）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进行了折股以及转入资本公积导致合并层面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且整体变更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增加，预计合并报表层面的累计亏损将得以弥补，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对上述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737.13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42.29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该未弥补

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大九天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进行了折股以及转入资本公积；（2）公司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业务前期开拓阶段，存在一定程度的未弥补亏损；（3）公司改制基准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时间较短，母公司层面的盈利不足以弥补上述子公司的累计亏损。若未来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研发失败、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可能导致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部分“问题 14（二）2（2）”。

八、《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问题 1”。

九、《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问题2”。

十、《问询函（二）》问题6：关于南创中心

（一）结合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南创中心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说明南创中心经营管理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回复更新】

1. 南创中心经营管理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

（1）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部分“问题6（一）1（1）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2）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部分“问题6（一）1（2）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

（3）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2（一）1（3）A. 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主营业务的关系”。

B. 双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一）》问题 6（二）”所述，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南创中心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其中，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相关领域的供应商相对有限，双方存在部分委托开发供应商重叠所致；日常运营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 OA 系统、会展服务等较为通用的供应商采购，以上情形均为自然重叠。自 2019 年设立以来，南创中心从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为 6.02%，占比较低，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南创中心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南创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的情形，双方存在少量供应商自然重叠，南创中心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其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6（一）2.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二）说明前述 3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包括南创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6（二）”。

（三）结合南创中心尚无收入、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或者减值测试的情况

【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2019-2020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南创中心的具体情况、各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创中心	8,063.45	46.00%	权益法	-1,119.77	-16.79	-

[注]：账面价值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南创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根据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创中心于 2019 年 6 月设立，从事 EDA 行业标准基础性研究开发。南创中心远景规划为，在 5 至 10 年内开发出自主 EDA 标准体系，建成开放 EDA 共性平台。

根据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南创中心 2019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36.49 万元、亏损 2,434.28 万元，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16.79 万元、-1,119.77 万元，前述投资收益由南创中心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南创中心 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与发行人投资预期相一致，南创中心将于 2022 年实现盈利，至 2025 年末，累计亏损可完全得到弥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累计净利润
2019 年	-	-80.00	-80.00
2020 年	-	-2,500.00	-2,580.00
2021 年	2,900.00	-2,000.00	-4,580.00
2022 年	4,000.00	550.00	-4,030.00
2023 年	5,900.00	1,100.00	-2,930.00
2024 年	8,300.00	1,800.00	-1,130.00
2025 年	11,600.00	2,700.00	1,570.00
2026 年	15,400.00	3,800.00	5,370.00
2027 年	18,400.00	4,600.00	9,970.00
2028 年	19,500.00	5,000.00	14,970.00
合计	86,000.00	14,97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根据南创中心业务规划和未来盈利预测，对发行人持有的南创中心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南创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为 18,153.85 万元，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测净利润	假设折现率	折现系数	收益贴现值
	A	B	C	D=A*C
2021 年	-2,000.00	12% ^[注 1]	0.8929	-1,785.80
2022 年	550.00		0.7972	438.46
2023 年	1,100.00		0.7118	782.98
2024 年	1,800.00		0.6355	1,143.90
2025 年	2,700.00		0.5674	1,531.98
永续期	3,800.00		-	16,042.33 ^[注 2]
合计	-	-	--	18,153.85
发行人持股比例	46%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8,350.7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63.45			

[注 1]：参照行业标准，折现率取 12%。

[注 2]：永续期贴现值计算以 2026 年预测利润为基数，为谨慎起见，不考虑 2026 年以后年度的增长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按持股比例 46% 计算，发行人可收回的金额为 8,350.77 万元，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63.45 万元，故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作为集成电路领域的上游基础工具，在全球集成电路及 EDA 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国内 EDA 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尤其是国产自主 EDA 工具的需求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南创中心自成立以来符合 EDA 行业发展特性，与发行人投资预期相一致，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一、《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回复更新】

1.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是否充分

(1) 发行人商业秘密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依据合理、充分

A. 公司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首次申报、首轮问询回复、二轮问询回复、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中，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的商业秘密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事项	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	豁免披露方式
----	--------	------------	--------

1	前五大客户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包括部分敏感客户，该等客户名称以及对应的重大合同信息，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K1A1”“K2”“K3”等为代号对部分客户名称披露，同时对该等交易对方的合同价款豁免披露
2	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根据当前形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信息较为敏感，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1”“K12”……“K23”“K29”等为代号对客户名称披露
3	其他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各产品前五大客户中包括部分敏感客户，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对应客户包括部分敏感客户，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K1A1”“K2”“K3”……“K28”“K30”“K31”“K32”等为代号对部分客户名称披露
4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包括部分敏感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名称以及对应的重大合同信息，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G1”“G2”“G3”“G4”“G5”“G10”“G11”等为代号对部分供应商名称披露，同时对该等交易对方的合同价款豁免披露
5	其他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创中心重叠供应商中，根据交易对方要求，个别供应商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G9”为代号对该供应商名称披露
6	EDA 软件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EDA 软件销售中部分细分类别软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信息较为敏感，一经披露后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中被加以利用，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豁免逐一披露	部分类别合并打包披露销售金额和比例
7	永久期限授权模式收入具体情况	EDA 产品销售永久期限授权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和比例、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信息较为敏感，一经披露后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中被加以利用，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豁免逐一披露	打包披露销售金额和比例
8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为避免相关人员薪酬一经披露后造	以打包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的薪酬

		成的人才流失和团队变动，公司申请豁免逐一披露相关人员薪酬	进行合并披露
--	--	------------------------------	--------

B. 发行人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10 1（1）B. 发行人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依据”。

(2) 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10 1（2）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履行的程序”。

2.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10 2.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十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问题 1”。

十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股东信息核查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2”。

十四、发行人历史演变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专项核查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签署载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与中国电子集团、国投高科、九创汇新及九天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该合同书中包含了限制转让权、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竞业限制、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8 月，大基金、赳泉投资与中国电子集团、国投高科、九创汇新、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及九天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该合同书中包含了限制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增资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同业竞争限制、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 月，中电金投与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赳泉投资及九天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该合同书中包含了同业竞争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

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 义务承担方是否 为华大九天
1	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九创汇新、中国电子集团、国投高科与华大九天（2017年11月）	推举监事	第 5.1 条 在公司（即本协议中的华大九天，下同）股改时，深创投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原股东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前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	否
		薪酬委员会 否决权	第 5.4 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中小企业基金委派 1 名委员并由该委员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席，中国电子集团及国投高科各委派 1 名委员。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或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薪酬制度，组织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业绩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制订员工持股或激励计划，监督薪酬制度、业绩考核办法、员工持股或激励计划和奖惩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薪酬委员会对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制定方案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通过且获得中小企业基金委派的委员通过方可将有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未通过的方案，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	否
			第 5.5 条 各方同意将员工持股或激励计划的制订纳入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薪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会批准。	否
		保护条款	第 5.6 条 原股东（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国投高科）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中约定的内容。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经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同意可按上市公司要求修改章程，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各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的安排与增资协议约定相冲突的，增资协议签约各方按照增资协议执行。	否
		限制 转让权	第 6.1 条 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以书面形式同意，中国电子集团及九创汇新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但为实施经股东会同意的持股方案或员工激励计划及转让关联方的处置行为除外。	否
			第 6.2 条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合同第 6.1、6.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否
			第 6.3 条 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 24 个月，在锁定期内投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标的公司股权如在锁定期内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或上市的，则前述转让限制自动解除。	否
优先认购	第 6.4 条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标	否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是否为华大九天
		增资权	的公司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同样享有本条约定之权利	
		优先受让权	第 6.5 条 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享有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同样享有本条约定之权利。为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书面同意	否
		共同出售权	第 6.6 条 在不违反增资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中国电子集团及九创汇新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有权以中国电子集团和九创汇新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中国电子集团及九创汇新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的，则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投资成本，转让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予以补偿。	否
		最惠国待遇	第 7.1 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的投资价格。	否
	第 7.2 条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的投资价格，则九创汇新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或由九创汇新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直至本协议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否	
	第 7.3 条 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增资协议中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公司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合同权利时，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否	
		同业竞争限制	第 8.1 条 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承诺，华大九天为其现有业务（EDA/IP 业务）的唯一经营主体，就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控股的其他企业，若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任何竞争关系，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应负责予以消除，且该等情况不得影响华大九天的合格上市，否则将视为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实质性违	否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是否为华大九天
			反增资协议。	
			第 8.2 条 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承诺，其将尽全力从事和发展华大九天的业务（EDA/IP 业务），保护华大九天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公司其他股东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中国电子集团、华大九天不得促使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新设、收购、参股、委托他人经营及接受他人委托经营、合资、合作、持有任何经济利益、享受任何利益分成等方式）拥有、管理、从事、经营任何与华大九天业务（EDA/IP 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也不得为该类实体提供咨询或其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类实体的经营活动。	否
			第 8.3 条 公司同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EDA/IP 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管理层股东不得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否
			第十二条 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国投高科及华大九天向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保证和承诺如下：……（6）实际控制人和九创汇新同意并保证，其自身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不得成为 EDA/IP 业务上市主体，但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公司注入实际控制人或九创汇新控制的其他上市平台的情况除外。如有违约，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九创汇新回购其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投资金额加年化 15% 利率计算的本息和。	否
		竞业限制	第 8.4 条 公司承诺，应促使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至少 2 年内，对于其知悉的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且无需公司向其支付保密补偿金；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分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否
		清算权	第 10.1 条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 2016 年年末净资产加上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50% 时，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有权启动清算程序	否
		推举董事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4 项 原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同意选举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	否
2	深创投、中小企业基	推举监事	第 5.1 条 在公司股改时，深创投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其他股东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前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监事。	否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 义务承担方是否 为华大九天
	金、大基金、 赓泉投资、 九创汇新、 中国电子集团、 国投高科与华大九 天 (2018年8 月)	战略委员会 否决权	第 5.4 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改选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大基金委派 1 名委员，中国电子集团委派 2 名委员，九创汇新委派 1 名委员。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战略委员会职责第一款（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通过且获得大基金委派的委员通过方可将有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未通过的方案，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	否
		规范员工 持股	第 5.5 条 公司和九创汇新应确保公司申请上市之前，按照公司相关员工持股管理规定完成对离职员工应退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回购，并确保上述事项不应对华大九天未来申请上市造成不利影响或瑕疵。	否
		保护条款	第 5.6 条 原股东（中国电子集团、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九创汇新、国投高科）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中约定的内容。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经投资方（大基金、赓泉投资）同意可按上市公司要求修改章程，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各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插与增资协议约定相冲突的，增资协议签约各方按照增资协议执行。	否
		限制股权 转让	第 6.1 条 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定义见本合同第 8.1 条）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同意，中国电子集团及九创汇新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出售、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为实施经股东会同意的员工持股方案或员工激励计划及转让给中国电子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前提是该转让不得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处置行为除外。	否
			第 6.2 条 在不违反上述第 6.1 条特别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向股东以外的人（“潜在受让方”）转让股权，应当经代表超过 1/2 表决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转股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股转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代表超过 1/2 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否
			第 6.4 条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标的公司、原股东及中国电子集团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合同第 6.1、6.2 条、6.3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否
			第 6.5 条 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 24 个月，在锁定期内投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标的公司股权如在锁定期内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或上市的，则前述转让限制自动解除。	否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是否为华大九天
		优先购买权	第 6.3 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同样享有本条约定之权利。为实施经股东会同意的对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员工进行持股或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书面同意。	否
		优先认购增资权	第 6.6 条 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同样享有本条约定之权利	否
		共同出售权	第 6.7 条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中国电子集团及九创汇新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且其他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有权（但无义务）以与转让方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行使该共同出售权的主体为“共同出售权权利人”），不受关于股权锁定期的约定，且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不低于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所持有的相应比例（即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占转让方和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届时在公司的合计持股的比例）的公司股权，即在拟转让股权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在转让方和共同出售权权利人之间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拟转让股权中各自转让的份额。但若中国电子集团及九创汇新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的，则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有权按照转股通知中列明的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有意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应在其他股东皆已明确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各股东收到转股通知满 30 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转让方其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处购买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从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处购买其拟出售的股权。若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以下金额中的孰高者：（1）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投资成本；（2）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所持股权的评估值（由转让方和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转让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予以补偿。	否
		权利恢复条款	第 6.8 条 各方同意，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在本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增资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在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继续有效；除知情权外的其他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进行上市申报之后根据相关上市监管审批机关的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或终止，知	否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 义务承担方是否 为华大九天
			情权条款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日终止。但如果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相关上市监管审批机关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则上述被终止生效的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最惠国待遇	第 7.1 条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后续投资方的，应确保后续投资方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的投资价格（原投资方（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的投资价格为 4.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新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的投资价格为 4.9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否
	第 7.2 条 如后续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的投资价格，则九创汇新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或由九创汇新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直至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的投资价格与后续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否	
	第 7.3 条 各方同意，在增资过程中或投资完成后，如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和公司给予其他股东或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和公司应确保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的权利应优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及后续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的权利。公司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合同权利时，投资方（大基金、惠泉投资）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否	
		合格上市	第 8.1 条 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及公司承诺，将努力促使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经其他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视为“合格上市”）。	否
			第 8.2 条 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及公司承诺，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瑕疵，承诺各方将尽全力相互配合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对公司存在的有关瑕疵予以规范和解决。中国电子集团保证不因中国电子集团的原因造成公司的该等瑕疵未适当解决而影响公司的上市申请；九创汇新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上市且无法适当解决的重大瑕疵，并保证不因该等公司瑕疵未适当解决而影响公司的上市申请。	否
		同业竞争限制	第 8.3 条 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承诺，公司为其现有业务（EDA/IP 业务）的唯一经营主体，就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控股的其他企业，若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任何竞争关系，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应负责予以消除，且该等情况不得影响公司的合格上市，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自身及其控股的其他子企业不得成为 EDA/IP 业务上市主体，但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公司注入中国电子集团或九创汇新控制的其他上市平台的情况除外；若违反本条约定，则将视为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如违反该等承	否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是否为华大九天
			<p>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受关于股权锁定期的约定，回购价格为按以下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1）被回购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和投资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2）被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化 15% 利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p>	
			<p>第 8.4 条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承诺，其将尽全力从事和发展公司的业务（EDA/IP 业务），保护公司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公司其他股东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不得促使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自行、协议控制或通过其关联方，新设、收购、参股、委托他人经营及接受他人委托经营、合资、合作、持有任何经济利益、享受任何利益分成等方式）拥有、管理、从事、经营任何与公司业务（EDA/IP 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也不得为该类实体提供咨询或其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类实体的经营活动。</p>	否
			<p>第 8.5 条公司同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EDA/IP 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管理层人员不得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p>	否
			<p>第 8.6 条公司承诺，应促使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至少 2 年内，对于其知悉的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且无需公司向其支付保密补偿金；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分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p>	否
			<p>第 8.7 条承诺人违反其承诺致使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就投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否
		优先清算权	<p>第 10.1 条自本次增资完成日始，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依法应先行分配的款项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在股东间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1）向大基金、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国投高科及大基金分配。其中，向国投高科分配的额度相当于在公司所有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此次剩余财产分配的情况下，国投高科所能取得额度；向大基金、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大基金进行分配，最高分配额=实际出资×(1+10%)×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至分得剩余财产之日期间的天数/365 清算前已分配利润累积总额；为免疑义，如果保证金和保证金之外的实缴出资支付至公司之日不同的，应当分别计算；在该顺序下进行分配时，按照参与分配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方获得其按照本款规定所能分配的最高额度；（2）完成上述第（1）项分配后有剩余的，将向大基金、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国投高科及走泉投资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否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	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是否为华大九天
		推举董事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7项 中国电子集团、九创汇新、国投高科、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在公司股东会上同意选举大基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	否
3	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大基金、惠泉投资、上海建元、九创汇新与华大九天（2020年1月）	同业竞争限制	第五条 1.九创汇新承诺，华大九天为其现有业务（EDA/IP 业务）的唯一经营主体，就九创汇新控股的其他企业，若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任何竞争关系，九创汇新应负责予以消除，且该等情况不得影响华大九天的合格上市，九创汇新自身及其控股的其他子企业不得成为 EDA/IP 业务上市主体，但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公司注入九创汇新控制的其他上市平台的情况除外。2.九创汇新承诺，其将尽全力从事和发展公司的业务（EDA/IP 业务），保护华大九天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未经华大九天其他股东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九创汇新不得促使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自行、协议控制或通过其关联方，新设、收购、参股、委托他人经营及接受他人委托经营、合资、合作、持有任何经济利益、享受任何利益分成等方式）拥有、管理、从事、经营任何与华大九天业务（EDA/IP 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也不得为该类实体提供咨询或其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类实体的经营活动。	否

据此，发行人曾签署前述包含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等法律文件，但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均不涉及发行人需履行股权/股份回购义务的条款，亦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二）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载有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终止情况如下：

2021年4月，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深创投、赓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前述各合同书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无条件终止，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各方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

2021年6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通过，《关于<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所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条件满足，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梳理该等协议中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条款。

2. 取得并查阅《关于<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发行人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相关资料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以确认《关于<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所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条件满足。

3. 取得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别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演变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演变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曾签署前述包含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条款的法律文件，但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均不涉及发行人需履行股权/股份回购义务的条款，亦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2. 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签署《关于<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条件已满足，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

此外，申报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演变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专项核查报告》称：“鉴于上述协议中不涉及发行人需履行股权/股份回购义务的条款，亦不涉及其他需要由发行人承担的特殊义务，故不存在由前述情形产生的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持续有效。

2. 2021 年 9 月 2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报经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九天有限按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天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965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0013756F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2.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434,353,414 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档案及

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九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天有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20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723.89 万元、1,269.41 万元、4,012.99 万元和-1,055.0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EDA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435.341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08,588,354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055.03 万元；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236.5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一）中国电子有限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注册资本变更至 2,800,000 万元事宜，中国电子有限“已完成相关决策并实缴出资到位，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 22106024344 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电子有限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98740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企业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其他信息不变。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股本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国有股权管理情况变更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有 4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大基金及深创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5 号），确认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大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前述国有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注]
中国电子有限	115,200,804	26.5224	SS
中电金投	56,900,000	13.0999	SS
大基金	48,192,772	11.0953	SS
深创投	18,349,398	4.2245	CS
合计	238,642,974	54.9421	-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

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 3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资质权属方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大九天	注册号： 29421Q20035 R0M	2021/01/29	有效期至 2024/01/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委员会	成都九天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732922	2021/01/26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金陵海关	南京九天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10A1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1300217	2021/3/5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3 项业务资质的权属方已由九天有限变更为华大九天，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资质权属方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华大九天	2014SJ170016	2020年	有效期至2023年
2	北京市集成电路电子设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华大九天	NO: BG0084	2011/08	有效期至2023年
3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华大九天	京经信委发[2017]1号	2017/01/11	有效期至2022年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达芬奇开曼因不需要任何执照、许可、授权便可开展其业务，因此达芬奇开曼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授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附件 A 中所列明的商业税务证书外，达芬奇美国开展其现有业务不需要其他的特许经营权、许可以及任何类似授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九天“就其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中登记的业务不需要从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取得任何许可、授权、同意、证书、批准、资格等”。

据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目前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4.47 万元、25,335.83 万元、40,618.60 万元和 17,833.7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4.87%、98.50%、97.92% 和 97.7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暨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0013756F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子有限	持有发行人 115,200,804 股股份	26.5224
2	九创汇新	持有发行人 95,719,518 股股份	22.0373
3	上海建元	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	13.8136
4	中电金投	持有发行人 56,900,000 股股份	13.0999
5	大基金	持有发行人 48,192,772 股股份	11.0953
6	中小企业基金	持有发行人 27,942,730 股股份	6.4332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南创中心、宁波联方、中电九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26.5224%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持有公司 13.0999% 股份；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的公开核查并经中国电子有限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子有限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电金投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中国信安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7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中电财务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浦软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及中国电子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的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微电子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华大电子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华虹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4	晶门深圳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晶门中国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上海贝岭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中电熊猫平板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上海浦软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9	华大半导体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浦园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中电熊猫液晶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电进出口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电财务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国信安	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董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刘伟平	董事长	通过华元嘉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860.40 万股股份

杨晓东	董事、总经理	通过华元嘉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456 万股股份
董大伟	董事	无
宋少文	董事	无
王静	董事	无
刘炜	董事	无
李尧	董事	无
吴革	独立董事	无
周强	独立董事	无
洪纓	独立董事	无
陈丽洁	独立董事	无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监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王博	监事会主席	无
高荒燃	监事	无
于文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杨晓东	总经理	通过华元嘉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456 万股股份
吕霖	常务副总经理	通过华元嘉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 万股股份
刘二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华元嘉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12 万股股份
宋矗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大元嘉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73 万股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企业、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方

(1)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刘伟	曾任发行人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 6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无
高松涛	曾任发行人董事	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无
李起宏	曾任发行人监事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通过华元嘉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 万股股份
李旭	曾任发行人监事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无

上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过去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方销售商品和销售劳务的主要内容为 EDA 软件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华微电子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551.62	-	-	-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943.40	188.68	-
	硬件销售	市场价	129.80	-	-	-
华大电子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176.12	65.40	-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	5.09
上海华虹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176.12	65.40	-
晶门深圳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108.30	108.30	38.00
晶门中国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31.70	31.70	152.00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29.20	-	-
上海贝岭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58.41	-	-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	141.51
中电熊猫平板	EDA 软件销售	市场价	-	58.00	-	-
合计			681.42	1,581.25	459.48	336.6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82%	3.89%	1.81%	2.35%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并采购物业服务的情况，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浦软	房租水电	市场价	32.50	128.33	15.71	58.29
上海浦园	物业	市场价	62.30	30.86	1.62	4.20
华大半导体	房租水电	市场价	229.71	69.70	-	-
上海华虹	测试服务	市场价	48.40	22.36	-	-
中电进出口	投标费用	市场价	-	1.08	7.23	5.16
合计			372.90	252.33	24.56	67.65

(3) 关联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部分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中电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90836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注册资本	175,094.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结构	中国电子集团持有61.38%股权，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13%股权，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1%股权，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4.96%股权，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5%股权，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0.67%股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的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且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不存在直接贷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8 年度	13.24	39.86
2019 年度	17,403.32	0.08
2020 年度	-	3.81
2021 年 1-6 月	-	0.2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75.30	1,483.27	1,204.92	741.7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大半导体共同参与出资设立了南创中心。南创中心主要业务为 EDA 行业标准、公共套件开发及开源 EDA 社区建设，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9,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0%，华大半导体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上述交易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经九天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南创中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参股公司”。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参股公司中电九天的银行借款提供了反担保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建设银行双流分行向中电九天进行流动资金授信3,5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7日。

本次授信期间，中电九天的股东结构为中国信安持股比例为51%、成都海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9%、九天有限持股比例为20%，其中中国信安为中国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安作为中电九天第一大股东，与建设银行双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中电九天提供本金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00万元。2017年9月，中国信安与发行人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中电九天股东之一，按前述授信金额的20%（与当时发行人持有的中电九天股权比例一致）向中国信安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

根据中电九天提供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中电九天已向建设银行双流分行偿还贷款。根据中国信安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大电子	-	199.02	-	-
上海华虹	-	199.02	-	-
华微电子	770.00	40.00	-	-
晶门中国	-	30.95	-	-
中电熊猫液晶	-	-	-	79.56
合计	770.00	468.99	-	79.56

(2)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微电子	-	-	680.00	320.00
合计	-	-	680.00	320.00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华虹	8.49	22.36	-	-
合计	8.49	22.36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大半导体	80.95	80.95	-	-
上海浦软	32.01	32.01	32.01	-
中电进出口	3.40	3.40	6.00	23.12
合计	116.36	116.36	38.01	23.12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大半导体	50.25	69.53	-	-
合计	50.25	69.53	-	-

发行人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前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均已实施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变更如下：

2021年5月8日，上海九天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预购合同》，约定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海洋二路88弄8-10、12号创新魔方二期（智英科技中心）2幢1-8层，建筑面积为11,492.88平方米的房屋出售至上海九天，前述房屋尚未交付。

2021年8月10日，南京九天与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01幢801室，建筑面积为1,132.01平方米的房屋全部出售至南京九天，前述房屋出售事宜尚未完成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不再续租以下 1 处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地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南京九天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1#A 座 8 层	1,248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6382 号	2020.9.1-2021.8.31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54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一览表”之“（一）境内

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一览表”之“（二）境外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45 项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权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互联网域名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一览表”。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957,838.59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运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 5 笔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年度	适用法律
1.	G10	深圳九天	软件源代码转让协议	技术服务	2021 年 1-6 月	中国法律
2.	G11	发行人	采购订单	外购产品	2021 年 1-6 月	中国法律
3.	G11	发行人	采购订单	外购产品	2021 年 1-6 月	中国法律
4.	G11	发行人	采购订单	外购产品	2021 年 1-6 月	中国法律
5.	戴普联创	发行人	工业品买卖合同	软硬件设备	2021 年 1-6 月	中国法律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现有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所述。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综上，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前述历次会议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请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伟平	董事长	南创中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大伟	董事	中国电子集团	处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宋少文	董事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王静	董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顺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尧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经理的企业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炜	董事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与逻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总经理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高而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禾一（大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东	董事、总经理	南创中心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吴革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会计系主任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会计系主任的事业单位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西文旅科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丽洁	独立董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洪纓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研究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研究员的企业
周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研究员的事业单位
王博	监事会主席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河南锂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高荒燃	监事	中国电子集团	处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中电金投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吕霖	常务副总经理	中电九天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联方	董事	
刘二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宁波联方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宋矗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创中心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电九天	监事会主席	

（二）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革、陈丽洁、洪纓、周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境内：17%、16%、13%、6% [注1-注5] 韩国：10% [注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额	2%

[注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注 5]：报告期内，境内提供服务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注 6]：韩国增值税税率实行 10% 单一税率，为价外征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大九天	0%	0% [注 1]	0%	0%
南京九天	25%	25%	25%	25%
成都九天	15%	15% [注 2]	15%	25%
达芬奇开曼	0%	0% [注 3]	0%	0%
达芬奇美国	联邦 21%+州 8.84%	21%，8.84% [注 4]	21%，8.84%	21%，8.84%
深圳九天	25%	25%	25%	-
上海九天	15% [注 6]	25%	-	-
韩国九天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注 5]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注 1]: 华大九天 2018 年、2019 年适用“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实际税率为零；2020 年适用“五免及后续减按 10%”优惠政策，实际税率为零。

[注 2]: 成都九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 达芬奇美国是美国的独立法人单位，需交纳联邦政府所得税和加州政府所得税；联邦政府所得税现行税率 21%，加州政府所得税固定税率 8.84%。

[注 4]: 韩国九天注册地为韩国，韩国所得税按照累进税率。韩国九天申报期内纯盈利在 2 亿韩元以下、按纯利润的 10% 缴纳所得税。

[注 5]: 达芬奇开曼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6]: 上海九天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的相关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五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A. “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京 R-2013-0368，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B. “五免及接续年度减按 10% 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中“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认定条件，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已申报享受“五免及后续减按 10%”税收优惠，免征企业所得税。

因此，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九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23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1003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均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享受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上述规定申报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4) 成都九天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成都九天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51000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成都九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5) 临港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的规定，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根据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上海九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五年。

2. 增值税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南京九天及成都九天享受的增值税加计 10%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

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018 年度 2,805.68 万元、2019 年度 4,888.70 万元、2020 年度 7,141.42 万元及 2021 年 1-6 月 3,270.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3%、85.53%、68.96% 及 165.86%。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条件，则公司的税收优惠存在相应减少的可能性，使得未来的经营业绩、利润水平、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款转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89.20 万元、5,430.27 万元、7,040.57 万元和 4,467.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6%、95.00%、67.99% 和 226.57%。该等政府补助包括各项与 EDA 软件研发项目相关的国家或地方补助、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EDA 项目补助	1597.34	3,467.59	1,201.33	2,822.05
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1,955.14	1,707.97	1,746.46	1,355.84

3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03	125.73	31.71	-
4	成都双流区政府投入补贴	786.07	1,553.88	964.50	-
5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	55.00	-	-
6	稳岗补贴	-	47.43	16.09	11.77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11	20.00	27.27	-
8	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软件园管理处扶持资金	50.00	-	1,000.00	-
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	-	200.00	-
10	成都市 2019 年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	-	-	97.02	-
11	南京市科技人才补助	-	-	50.00	-
12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	-	36.02	36.03
13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	-	27.30	-
14	中关村管委会信贷支持补助	-	-	24.34	-
15	2018 年信息安全产业专项资金补贴	-	-	-	90.06
16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42.00
17	其他	9.11	62.97	8.23	31.44
	合计	4,467.80	7,040.57	5,430.27	4,389.20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内的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存续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

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联邦、县、地方、外国税款”；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公司不存在未缴纳税金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法纳税，缴纳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进项税、差额税、注册税，以及其他类似税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516 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达芬奇美国的在册员工共 30 名，韩国九天的在册员工共 4 名，达芬奇开曼未聘用雇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事项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16	513	3	99.42%	次月开始缴纳 3 人
工伤保险		513	3	99.42%	次月开始缴纳 3 人
医疗保险		513	3	99.42%	次月开始缴纳 3 人
失业保险		513	3	99.42%	次月开始缴纳 3 人
生育保险		513	3	99.42%	次月开始缴纳 3 人
住房公积金		513	3	99.42%	次月开始缴纳 3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由原单位缴纳，公司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信》载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按照年度月缴存额调整申报的缴存人员范围、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为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人数 236 人，单位缴存比例 12%，个人缴存比例 12%，缴存状态正常。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美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联邦与州政府关于公司雇用员工以及非居民员工的法律”；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九天“根据当地法律规定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等，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公司不涉及雇佣劳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开曼无在册员工，因此不涉及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违规情况。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法使用租赁房产或在自有土地、拟购置房产内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用地形式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望京科技园 A 座 2 层及 B 座 4 层	租赁房产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市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1001	租赁房产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楠大道与宜城大街交汇路口，成都华大九天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编号为“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3255 号”	自有土地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 88 弄创新魔坊二期（智英科技中心）	已签订房屋买卖预售合同，尚未交付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达芬奇美国“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九天“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不存在预计可能会发生的诉讼”；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达芬奇开曼“不存在任何公司作为原告或者被告的令状、传票、动议、呈请、判决、裁定或上诉”。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主要网站的公开核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守法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芬奇美国“自公司成立以来不曾受到任何监管处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监管处罚”；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九天“未受到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也不存在预计可能会发生的诉讼和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达芬奇开曼“不曾违反任何法律与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外汇、海关、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主要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的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的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刘伟平、总经理杨晓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报经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龚牧龙

王 晖

万敏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mpyrean Patron	45219360	42	2020年11月14日 至2030年11月13日	无
2	发行人	Empyrean Patron	45218539	9	2020年11月14日 至2030年11月13日	无
3	发行人	Empyrean PBQ	44734680	9	2020年11月07日 至2030年11月0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Empyrean XModel	44733015	9	2020年11月14日 至2030年11月13日	无
5	发行人	Empyrean XModel	44732817	42	2020年11月07日 至2030年11月06日	无
6	发行人	Empyrean Ares	44720225	9	2020年11月28日 至2030年11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Empyrean Ares	44715548	42	2020年12月14日 至2030年12月13日	无
8	发行人	Empyrean Liberal	36860108	9	2019年11月07日 至2029年11月06日	无
9	发行人	Empyrean Liberal	36854159	42	2019年11月14日 至2029年11月13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华大九天	35382004	9	2020年02月28日 至2030年02月27日	无
11	发行人	 华大九天	35376149	9	2020年02月28日 至2030年02月27日	无
12	发行人	Empyrean ALPS-GT	34475349	42	2019年06月28日 至2029年06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Empyrean Libra	34472299	42	2019年06月28日 至2029年06月27日	无
14	发行人	Empyrean Mcfly	34469315	42	2019年07月14日 至2029年07月13日	无
15	发行人	Empyrean Mcfly	34463002	9	2019年06月28日 至2029年06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Empyrean Libra	34462992	9	2019年06月28日 至2029年06月27日	无
17	发行人	Empyrean ALPS-GT	34456450	9	2019年06月28日 至2029年06月27日	无
18	发行人	Empyrean Argus	33342903	42	2019年06月14日 至2029年06月13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Empyrean Argus	33340514	9	2019年07月21日 至2029年07月20日	无
20	发行人	Empyrean Aether	33333903	42	2019年06月14日 至2029年06月13日	无
21	发行人	Empyrean RCExplorer	33333898	42	2019年06月21日 至2029年06月20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Empyrean RCExplorer	33333881	9	2019年06月21日 至2029年06月20日	无
23	发行人	Empyrean Aether	33331888	9	2019年07月07日 至2029年07月06日	无
24	发行人	Empyrean Skipper	30923942	9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5	发行人	Empyrean Skipper	30923856	42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26	发行人	Empyrean Qualib	30920313	9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27	发行人	华大九天	30920284	9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30918699	9	2019年09月21日 至2029年09月20日	无
29	发行人	Empyrean Qualib	30914182	42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30	发行人	Empyrean ALPS	30906841	9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华大九天	30906798	42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32	发行人	Empyrean ALPS	30906749	42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无
33	发行人	ICExplorer-XTop	24976686	9	2018年06月28日 至2028年06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ICEplorer-XTime	24974209	9	2018年06月28日 至2028年06月27日	无
35	发行人	ICEplorer-XTop	24971127	42	2018年06月28日 至2028年06月27日	无
36	发行人	ICEplorer-XTime	24967572	42	2018年06月28日 至2028年06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7	发行人		8564004	42	2013年05月07日 至2023年05月06日	无
38	发行人	HES DAC	46968628	42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 01月20日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HES DAC	46964445	41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 01月20日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HES DAC	46963321	35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 01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Empyrean Artemis	44731135	42	2021年02月21日至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Empyrean Artemis	44726993	9	202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Empyrean PBQ	44723184	42	2021年03月07日至2031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Empyrean EpicTime	49243175	9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Empyrean EpicTime	49238690	42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Empyrean ApexSyn	49238693	42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Empyrean	48523997	9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HES DAC	46953444	9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Empyrean ApexSyn	49252610	9	2021年04月28日至2031年 04月27日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Empyrean SmartMemory	50254479	9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 06月13日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Empyrean Polas	51029750	42	2021年06月28日至2031年 06月27日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Empyrean Polas	51023694	9	2021年06月28日至2031年 06月27日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Empyrean	48524006	42	2021年06月28日至2031年 06月27日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Empyrean SmartMemory	50256169	42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 06月13日	原始取得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1	发行人	Qualib	5413012	9	2018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6日	美国
2	发行人	Skipper	5413013	9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6日	美国
3	发行人	Empyrean ALPS	5727446	9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美国
4	发行人	Empyrean	5755718	9、42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美国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910307360.9	一种 PWM 无闪烁数字调光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行人	ZL201910299101.6	一种 R 角自动化布局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行人	ZL201910299500.2	一种异形刘海屏的像素栅源电容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行人	ZL201811618119.X	一种异形版图中基于轨道的斜端口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行人	ZL201811608210.3	基于最小宽度约束的 6T&6TPPN 单元布局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行人	ZL201811600123.3	一种时序路径的 spice 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	深圳九天	ZL201811600146.4	两种物体在指定矩形区域内随机均匀分布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行人	ZL201811600940.9	一种动态的数模信号转换模型及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	深圳九天	ZL201811600971.4	一种检查模型矩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行人	ZL201811600974.8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训练模型的器件缓冲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ZL201811601063.7	一种时序参数聚类的典型仿真条件推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成都九天	ZL201811600121.4	一种 PCIE 交换芯片内核及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成都九天	ZL201811601049.7	一种通道相位对齐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上海九天	ZL201811600122.9	一种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工艺设计方法及工具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南京九天	ZL201811600158.7	一种 TFT 器件角模型的生成及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行人	ZL201811579803.1	一种基于优先级分组的波形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行人	ZL201811579804.6	一种集成电路设计中 IC 初值估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行人	ZL201811579805.0	一种手指模型的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发行人	ZL201811580199.4	一种获取 Power MOS 版图设计全貌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深圳九天	ZL201811397454.1	一种后仿电路优化后等效输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行人	ZL201811397456.0	一种提取版图中的像素器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2.	深圳九天	ZL201811338930.2	一种设计规则验证结果的关联层反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行人	ZL201811338946.3	一种版图实例化的完整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行人	ZL201811338982.X	一种检查时钟路径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成都九天	ZL201811276724.3	一种 SARADC 系统采样 MOM 电容的版图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行人	ZL201810717554.1	一种降低参考电压缓冲电路功耗的方法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3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行人	ZL201810718922.4	一种使用两种金属的等电阻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3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行人	ZL201810718942.1	一种依附像素区轮廓的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3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行人	ZL201810718943.6	一种根据像素阵列的定义快速生成像素版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3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行人	ZL201810717555.6	一种版图数据的审阅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3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发行人	ZL201810442081.9	一种基于椭圆轨道的孔内源极栅极交替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行人	ZL201810442523.X	一种异形版图中基于轨道的多层重叠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3.	发行人	ZL201810442660.3	一种对于 PVT 不敏感的高精度振荡器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发行人	ZL201810442685.3	一种异形版图中非正交端口的定义选择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发行人	ZL201810443033.1	一种基于迪杰斯特拉最短路径的轨道布线电阻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发行人	ZL201810445464.1	一种 SAR-ADC 高位电容阵列的计算、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发行人	ZL201711391652.2	一种通过机器学习获取时序参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8.	深圳九天	ZL201711391654.1	一种集成电路设计中降低方程组计算复杂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9.	深圳九天	ZL201711391776.0	基于矢量匹配法的 nport 问题自适应拟合与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0.	深圳九天	ZL201711391912.6	电路仿真器中 Verilog-A 模型的计算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发行人	ZL201711392262.7	包含 IP/Memory 时序路径的 spice 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发行人	ZL201711204171.6	一种基于轨道同时连接源极栅极的紧凑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发行人	ZL201711204173.5	一种适用于高速模数转换器的预处理时序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4.	发行人	ZL201711206392.7	一种适用于高速模数转换器的时序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发行人	ZL201711206769.9	一种面板版图设计中的曝光模拟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6.	成都九天	ZL2017111173462.3	一种高位建立时间动态校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发行人	ZL201711156438.9	一种低失调高速动态比较器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发行人	ZL201711157082.0	一种通过调整时钟树分支改善时序的交互式ECO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49.	深圳九天	ZL201711157762.2	一种支持正交与斜向走线的双向跨障碍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发行人	ZL201710831764.9	一种保持原有物理布线拓扑的大线网分裂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发行人	ZL201710831623.7	一种高线性低电压相位内插电路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发行人	ZL201710831771.9	一种追踪电路时序路径连接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发行人	ZL201710831548.4	一种自适应环路带宽的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发行人	ZL201710417345.0	一种集成电路原理图的对比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ZL201710417356.9	一种异形版图中基于轨道的紧凑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6.	深圳九天	ZL201710417392.5	一种导线路径实时计算与检查方法及引擎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发行人	ZL201710417408.2	一种通过线选方式改变物体间距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发行人	ZL201710417539.0	一种异形版图中多端口跨障碍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发行人	ZL201710417552.6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中快速切除锐角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发行人	ZL201710417343.1	一种在集成电路版图中快速创建阵列标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发行人	ZL201710146239.3	一种基于最小设计规则邻接参数化单元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发行人	ZL201710131375.5	一种基于长边切割计算电阻的加速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发行人	ZL201710103048.9	一种测试器件模型仿真结果正确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发行人	ZL201710103731.2	一种加速生成版图中导体图形连接关系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发行人	ZL201710103864.X	一种基于递归卷积的电路瞬态响应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6.	发行人	ZL201611252308.0	一种高速低失调动态比较器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发行人	ZL201611242854.6	一种在狭长区域的长边和短边之间进行等电阻布线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发行人	ZL201611242855.0	一种检查时序库和网表库的标准单元功能一致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发行人	ZL201611242903.6	一种加速标准单元增量布局合理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发行人	ZL201611243054.6	一种自动实现静态和动态时序分析对比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发行人	ZL201611243086.6	一种集成电路自动化设计中方程组解的存在性检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发行人	ZL201611243087.0	一种基于全面板的电路自动展开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发行人	ZL201611233878.5	一种计算阵列版图电阻网络的加速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发行人	ZL201611233543.3	一种库单元时延功耗状态完整性的检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发行人	ZL201611233879.X	一种通过计算特征值比较标准单元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6.	发行人	ZL201611234264.9	一种自动将多段线转换成封闭图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发行人	ZL201611234288.4	一种平行端口之间奇偶相间等电阻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发行人	ZL201611234289.9	一种图形化显示时钟结构及时序相关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发行人	ZL201611216441.0	一种版图的两组端口间进行布线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0.	深圳九天	ZL201611216481.5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精确定位短路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发行人	ZL201611216937.8	一种数据驱动的平板显示版图标记规则检查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发行人	ZL201611216963.0	一种对模拟波形进行分组测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发行人	ZL201611217626.3	一种启动电路及自偏置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发行人	ZL201611217629.7	一种基于时序依赖关系的时钟综合结果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发行人	ZL201611217630.X	一种全局设置打开数据单元模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6.	发行人	ZL201510873989.1	一种版图数据中层次物体删除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3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发行人	ZL201510871018.3	一种用于全面板版图电阻电容提取的阵列版图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发行人	ZL201510832988.2	检查 Verilog 单元与 Symbol 单元端口定义不一致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发行人	ZL201510836126.7	一种在电路中添加仿真信号输出符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发行人	ZL201510804681.1	基于拓扑关系的原理图的版本比较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发行人	ZL201510709268.7	一种应用于 SERDES 接收端的连续时间线性自适应均衡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发行人	ZL201510711094.8	一种子单元阵列拼接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发行人	ZL201510019344.1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图形的修改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4.	成都九天	ZL201410845195.X	HDMI 标准中用于产生小数分频时钟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发行人	ZL201410595730.0	一种检查集成电路线网连通关系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6.	发行人	ZL201410480673.1	层次 LVS 中的 PORT 归纳匹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发行人	ZL201410480676.5	版图设计规则文件中图层关系的可视化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发行人	ZL201410458980.X	一种检查时钟树综合结果瓶颈从而提高综合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发行人	ZL201410198682.1	一种在波形显示器中快速渲染大型模拟波形的 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5 月 13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发行人	ZL201410003592.2	一种高比率压缩布线版图数据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发行人	ZL201410003447.4	一种按组设定间距复制图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发行人	ZL201310738254.9	一种图形排列模拟打孔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发行人、南 创中心	ZL201310738375.3	一种集成电路设计数据转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成都九天	ZL201310735960.8	一种 Bang-Bang 数字锁相环快速锁定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发行人	ZL201310693912.7	一种早期版图的寄生电阻电容估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06.	发行人	ZL201310696586.5	一种大规模电阻网络端到端等效电阻的快速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成都九天	ZL201310696474.X	串行信号通信接收端的信号检测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发行人	ZL201310688607.9	一种层次版图验证中快速建立 Label 与图形连接关系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发行人	ZL201310689859.3	一种图形化时钟质量检测分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发行人	ZL201310690153.9	一种调整时钟路径延迟来修复时序违反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发行人	ZL201310691715.1	一种集成电路设计规则文件的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成都九天	ZL201310691785.7	高速串行数据发送端 TMDS 信号驱动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发行人	ZL201310686150.8	一种平板显示器设计中的定阻值布线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发行人	ZL201310485457.1	一种降低电路中时序器件漏电功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0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发行人	ZL201310478185.2	一种甚大规模集成电路版图层次比较工具的单元切分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0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6.	发行人	ZL201310248484.7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验证中的小单元层次结构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发行人	ZL201310080102.4	一种无效时钟路径检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3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发行人	ZL201210517849.7	PDK 自动测试界面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发行人	ZL201210486912.5	一种平板显示器设计中的等电阻布线实现方法-蛇形布线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发行人	ZL201210487084.7	一种防漏电 Path 绘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发行人	ZL201210487094.0	一种 PDK 自动测试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发行人	ZL201210487681.X	一种平板显示器设计中的窄边框布线实现方法-翼状布线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发行人	ZL201210488539.7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验证的层次化天线检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发行人	ZL201210149903.7	一种图形化显示时钟系统结构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5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发行人	ZL201110427520.7	一种甚大规模集成电路版图比较工具数据重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12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26.	发行人	ZL201110291398.5	一种原理图驱动版图的生成层次版图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9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发行人	ZL201110291412.1	一种快捷生成器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9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发行人、清华大学	ZL201110202790.8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验证中矩形包含规则的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7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发行人	ZL201110049106.7	集成电路中器件相关噪声的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3月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发行人	ZL201110030586.2	集成电路版图验证图形拓扑命令并发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1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发行人	ZL201010291055.4	集成电路版图验证自适应扫描线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9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发行人、南创中心	ZL201010279396.X	一种集成电路层次网表比较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9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发行人	ZL201010223044.2	集成电路版图自动构造层次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7月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发行人	ZL201010223035.3	一种交互式层次短路跟踪及动态调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7月2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发行人、南创中心	ZL200910210674.3	一种甚大规模集成电路版图数据支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11月5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6.	发行人	ZL200810113123.0	一种实现版图验证中密度检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年5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发行人	ZL200710303730.9	集成电路版图的器件属性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07年12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发行人	ZL200710178293.2	集成电路版图与原理图一致性检查的局部重签名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07年11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发行人	ZL200710178295.1	一种提高版图验证中图形扩展速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年11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发行人	ZL200610088920.9	基于桶的跟踪方法	发明专利	2006年7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发行人	ZL200510093666.7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寄生参数的反标/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05年9月1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发行人	ZL200510080646.6	基于等价类解决 HLVS 中短路问题的算法	发明专利	2005年7月6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发行人	ZL200510053853.2	集成电路版图的层次网表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05年3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发行人	ZL03126497.2	基于边的倒序树扫描线算法优化层次版图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03年9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发行人	ZL03126498.0	基于优化遗传算法改进软硬件划分效率的技术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03年9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167270号	2009SR040271	熊猫 EDA 系统 Zeni2003	2003年07月13日	2003年07月13日	2009年09月17日	无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167267号	2009SR040268	熊猫 EDA 系统-九天系列工具软件 [简称:九天系列工具(Zeni4)] V4	2005年09月01日	2005年09月01日	2009年09月17日	无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37474号	2010SR049201	华天中汇集成电路静态时序分析软件 [简称:ICTime] V1.0	2008年10月27日	2008年10月27日	2010年09月17日	无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37472号	2010SR049199	华天中汇集成电路时钟树综合顾问系统软件 [简称:Clock Advisor] V1.0	2008年11月03日	2008年11月04日	2010年09月17日	无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37470号	2010SR049197	华天中汇集成电路时钟树分析软件 [简称:ClockExplorer] V1.0	2008年11月03日	2008年11月04日	2010年09月17日	无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37468号	2010SR049195	华天中汇数据库转换软件 [简称 MW20A] V1.0	2008年11月03日	2008年11月04日	2010年09月17日	无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37459号	2010SR049186	集成电路设计分析调试软件 [简称 ICEplorer] V1.0	2005年04月29日	2005年4月29日	2010年09月17日	无
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37466号	2010SR049193	集成电路寄生参数提取软件 [简称 QBEM] V1.0	2004年01月12日	2004年01月12日	2010年09月17日	无
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1SR099348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2011年01月01日	未发表	2011年12月22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0363022 号		[简称; 九天 EDA 工具] V6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76331 号	2012SR008295	Aether 版图编辑软件 V1.0	2011 年 09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2 年 02 月 09 日	无
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76471 号	2012SR008435	Argus 物理验证软件 V1.0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未发表	2012 年 02 月 10 日	无
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544232 号	2013SR038470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简称: 九天 EDA 工具] V6.1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3 年 04 月 27 日	无
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701295 号	2014SR032051	华大九天 EDIF Map 软件 V1.0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4 年 03 月 19 日	无
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54735 号	2015SR067649	华大九天平板显示设计软件 V1.0	2013 年 03 月 30 日	未发表	2015 年 04 月 23 日	无
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3048 号	2015SR205962	Qualib 库单元及 IP 模块检查软件 V1.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未发表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无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265717 号	2016SR087100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简称: 九天 EDA 软件] V8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4 月 26 日	无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727622 号	2017SR142338	华大九天平板设计 EDA 工具软件 V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表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无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89553 号	2017SR504269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2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未发表	2017 年 09 月 12 日	无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810510 号	2018SR481415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5	2018 年 05 月 25 日	未发表	2018 年 06 月 25 日	无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989058 号	2019SR0568301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6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未发表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014190号	2020SR0135494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8	2019年12月18日	未发表	2020年02月13日	无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6027403号	2020SR1148707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9	2020年7月8日	2020年07月8日	2020年09月23日	无
2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6027542号	2020SR1148846	华大九天平板显示设计软件 V2.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9月23日	无
24.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2286693号	2017SR701409	成都九芯微 EDA 工具软件 V5	2017年12月01日	未发表	2017年12月18日	无
25.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3352391号	2018SR1023296	成都九芯微 Acro-Wave 波形显示器工具软件 V1.0	2018年09月28日	2018年09月28日	2018年12月17日	无
26.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3352385号	2018SR1023290	成都九芯微 Acro-Studio 设计平台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17日	无
27.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3354917号	2018SR1025822	成都九芯微 Acro-Sim 仿真器工具软件 V1.0	2018年09月28日	2018年09月28日	2018年12月17日	无
28.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3352466号	2018SR1023371	成都九芯微 Acro-3DRC 寄生参数提取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17日	无
29.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3352471号	2018SR1023376	成都九芯微 Acro-Veri 物理验证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17日	无
30.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5880634号	2020SR1001938	成都九芯微 EDA 工具软件 V18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8月28日	无
31.	成都九天	软著登字第7027104号	2021SR0304877	成都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9	2020年12月02日	2020年12月02日	2021年02月26日	无
32.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224723号	2018SR895628	南京九芯 EDA 工具软件 V8	2017年06月01日	未发表	2018年11月08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33.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340258号	2018SR1011163	南京九芯测试平台参数提取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2月13日	无
34.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340252号	2018SR1011157	南京九芯测试平台仿真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2月13日	无
35.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339049号	2018SR1009954	南京九芯测试平台模型提取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2月13日	无
36.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339060号	2018SR1009965	南京九芯测试平台物理验证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2月13日	无
37.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741666号	2019SR0320909	九芯自动报告检查报告生成系统 V1.0	2018年09月24日	2018年09月28日	2019年04月11日	无
38.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741797号	2019SR0321040	九芯版图规则库管理软件 V1.0	2018年09月03日	2018年09月07日	2019年04月11日	无
39.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741691号	2019SR0320934	九芯版图自动检查软件 V1.0	2018年10月01日	2018年10月05日	2019年04月11日	无
40.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742014号	2019SR0321257	九芯规则检查产品管理软件 V1.0	2018年09月10日	2018年09月14日	2019年04月11日	无
41.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742001号	2019SR0321244	九芯规则检查签核系统 V1.0	2018年09月17日	2018年09月21日	2019年04月11日	无
42.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864425号	2019SR0443668	九芯器件模型提取软件平台 V1.0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9日	无
43.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863550号	2019SR0442793	九芯器件模型质量自动检测软件 V1.0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5月09日	无
44.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863553号	2019SR0442796	九芯统计模型自动提取软件 V1.0	2018年11月05日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05月09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45.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863930号	2019SR0443173	九芯 PDK 转换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08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5月09日	无
46.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3864415号	2019SR0443658	九芯 PDK 自动化工具软件 V1.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05月09日	无
47.	南京九天	软著登字第5875916号	2020SR0997220	九芯电子 EDA 工具软件 V18	2020年06月18日	2020年06月18日	2020年08月27日	无
48.	深圳九天	软著登字第5844917号	2020SR0966221	深圳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8	2020年05月15日	2020年05月15日	2020年08月21日	无
49.	深圳九天	软著登字第6530637号	2020SR1729665	深圳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9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2月03日	无
50.	上海九天	软著登字第6304248号	2020SR1503276	上海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9	2020年09月17日	2020年09月17日	2020年09月23日	无
5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7408854号	2021SR0686228	集成电路多速率精确仿真软件 V1.0	2019年10月20日	未发表	2021年05月14日	无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部分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尚未从成都九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九天。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一览表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acrochip.cn	2017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8日
2	发行人	acrochip.com.cn	2017年04月13日	2023年04月13日
3	发行人	acrochip.software	2017年04月13日	2023年04月13日
4	发行人	acrochip.公司	2017年04月13日	2023年04月13日
5	发行人	acrochip.中国	2017年04月13日	2023年04月13日
6	发行人	davin-ci.com	2018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9日
7	发行人	empyrean.com.cn	2010年04月08日	2023年04月08日
8	发行人	empyreansoft.com.cn	2009年08月06日	2023年08月06日
9	发行人	empyrean-tech.cc	2018年01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10	发行人	empyrean-tech.cn	2018年01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11	发行人	empyrean-tech.com.cn	2018年01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2	发行人	empyrean-tech.com	2018年01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13	发行人	empyrean-tech.net	2018年01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14	发行人	empyrean-tech.tech	2018年01月31日	2023年02月01日
15	发行人	hesoft.com.cn	2009年08月06日	2023年08月06日
16	发行人	华大九天.cn	201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17	发行人	华大九天.com	201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18	发行人	华大九天.net	201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19	发行人	华大九天.公司	2014年08月20日	2023年08月21日
20	发行人	华大九天.中国	201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